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下文所載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於2026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國貿汽車(泰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已相應重列，以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摘要

於報告期內，中國汽車消費已從首購主導，轉變為增換購驅動的市場格局，新能源汽車在中國新車銷售市場中繼續佔據主導地位，與此同時，汽車出口業務呈現較快增長趨勢。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聚焦中高端品牌汽車運營主航道，推動組織架構優化、加速向新能源業務和國際化業務轉型，同時落實低效門店關停並轉，並依託數字化賦能精細化運營，夯實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改善經營效益。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之規限按每股0.1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203,531,500股新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0.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28.64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用於補充其流動資金。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通函。

於2026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下降約22.8%至約人民幣9,62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車銷量及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 整體毛利下降約60.2%至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毛利率下降2.0個百分點至2.1%，乃主要由於售後服務毛利下降，以及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收入及返佣率下跌所致；
- 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049.1百萬元，2025年同期虧損約為人民幣89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受到新車銷量減少以及按揭返佣率下調等因素影響所致；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1.7分，2025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2.7分；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443.5百萬元，2025年同期淨流入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附註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623,390	12,465,365
銷售成本		<u>(9,416,769)</u>	<u>(11,945,793)</u>
毛利		206,621	519,572
其他收入	5	204,532	304,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515)	(611,510)
行政開支		(462,594)	(617,269)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10	<u>(88,316)</u>	<u>(115,000)</u>
經營虧損		(726,272)	(519,220)
融資成本	6(a)	(359,683)	(461,106)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u>(1,412)</u>	<u>890</u>
除稅前虧損	6	(1,087,367)	(979,436)
所得稅	7	<u>38,221</u>	<u>82,327</u>
期內虧損		<u><u>(1,049,146)</u></u>	<u><u>(897,10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172,225)	(993,550)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17	79,458	63,414
非控股權益		<u>43,621</u>	<u>33,027</u>
期內虧損		<u><u>(1,049,146)</u></u>	<u><u>(897,10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8	<u><u>(11.7)</u></u>	<u><u>(22.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附註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049,146)	(897,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 中國內地境外公司財務報表		(1,892)	1,9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892)	1,9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1,038)	(895,133)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普通股東		(1,174,117)	(991,574)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17	79,458	63,414
非控股權益		43,621	33,0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1,038)	(895,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附註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2,356	5,832,593
投資物業		537,274	549,640
使用權資產		1,815,076	2,638,469
無形資產	9	1,834,606	1,962,810
商譽	10	723,778	739,2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00	21,43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2,392	32,468
遞延稅項資產		685,845	611,822
長期應收款		445,887	438,667
其他金融資產	11	503,445	503,445
定期存款		5,000	5,000
		<u>12,118,159</u>	<u>13,335,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328,109	3,597,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827,494	856,24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837,214	5,579,404
其他金融資產	11	42,542	53,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8,030	4,337,006
定期存款		231	5,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639	886,875
		<u>13,615,259</u>	<u>15,315,5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附註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446,524	14,384,891
租賃負債		343,231	417,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074,011	6,755,552
應交所得稅		306,566	302,501
其他金融負債	11	3,482	17,498
		<u>20,173,814</u>	<u>21,878,415</u>
流動負債淨額		<u>(6,558,555)</u>	<u>(6,562,8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59,604</u>	<u>6,772,740</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996,483	2,551,485
租賃負債		845,969	1,081,552
遞延稅項負債		769,899	795,8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2,811	122,278
		<u>4,725,162</u>	<u>4,551,160</u>
資產淨值		<u>834,442</u>	<u>2,221,5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1,394	901,394
永久債券	17	3,815,292	3,820,854
儲備	16	(6,102,745)	(4,281,6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u>(1,386,059)</u>	<u>440,618</u>
非控股權益		<u>2,220,501</u>	<u>1,780,962</u>
權益總額		<u>834,442</u>	<u>2,221,580</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於2026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更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所採用的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十分重要的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所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須呈報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數據，已作為對比信息列示於中期財務報表，並已按附註2.1所述進行了重述。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2026年3月30日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且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559百萬元。其中包括應付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和1,603百萬元。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根據持續經營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結論，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目前可用銀行融資及國貿控股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而國貿控股已知會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監管制度基礎上並且於獲得內部決議案及批准後，其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至少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

2.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2026年3月12日，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正通**」，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現金對價共計人民幣624,795,000元，從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收購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的兩家全資子公司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及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以現金對價共計人民幣22,203,000元，從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諾香港**」）和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信達資源**」）收購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國貿汽車（泰國）**」）100%的股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支付總對價中的人民幣407,814,000元，剩餘金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集團層面，由於廈門正通、通達集團、升濤、信達國貿汽車和國貿汽車（泰國）均由國貿控股最終控制，上述收購事項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核算。

根據企業合併會計準則，對於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集團範圍內子公司，應當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就一直是該集團合併主體的一部分。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的淨資產按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集團已支付／應付的對價計入權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乃按有關實體或業務自比較期間期初起已合併的基準呈列，除非有關合並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如該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日期。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亦計入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所產生的影響，無論有關交易發生於共同控制合併之前或之後，均予以抵銷。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已作重述，並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比較金額作出相應調整（見附註19）。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有關重述餘額的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的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採用該等修訂的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涵蓋三項主要方面：

- 該等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和終止確認日期。該等修訂亦引入了一項例外規定，該項例外規定允許實體於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前提是滿足若干特定標準，且當該項金融負債採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
- 為評估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該等修訂明確了利息的評估，並針對存在或有特徵（例如，與環境、社會或治理掛鉤的特徵）的金融資產引入了一項額外測試。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與合同掛鉤工具之間的區別，這可能會改變所適用的評估方法。
- 該等修訂針對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其中包含根據與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不直接相關的或有事項發生（或不發生）導致合同現金流量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

上述修訂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為第三方金融機構向乘用車購買者提供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提供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之收益		
乘用車及其他商品銷售	7,594,591	9,409,155
提供按揭貸款支持服務	132,193	876,334
提供售後服務	1,776,968	2,020,776
提供物流服務	109,744	155,438
出售綜合物業	9,894	3,662
	<u>9,623,390</u>	<u>12,465,365</u>

於報告日已存在，且預計未來將確認的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簡便實務方法應用於其乘用車銷售合同，即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乘用車銷售合同項下履約義務時，有權享有該等銷售合同之收入的相關信息，均不作列報。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62,964	229,114
利息收入		12,578	48,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1,330	1,724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其他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5,303	(9,313)
出售子公司收益淨額	18	87,591	—
政府補助(i)		9,555	8,887
其他		25,211	25,792
		<u>204,532</u>	<u>304,987</u>

(i) 政府補助乃無條件地自彼等居住所在地政府領取。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		308,046	416,919
租賃負債利息		42,293	41,386
其他融資成本	(i)	13,169	14,139
減：資本化利息		(3,825)	(11,338)
		<u>359,683</u>	<u>461,106</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471,976	473,8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39,653	54,281
		<u>511,629</u>	<u>528,166</u>

(i) 該項目主要為本集團因對向汽車製造商開具的票據進行貼現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僱員須參加子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所有養老基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基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對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2(b)	9,174,636	11,731,19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85	222,962
— 使用權資產		173,537	188,543
— 投資物業		11,626	10,679
無形資產攤銷		56,126	70,362
經營租賃開支		30,142	34,412
匯兌收益淨額		(15,898)	(966)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9	72,885	75,210
— 商譽	9, 10	15,431	39,7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2	126,376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準備		62,138	15,4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00,359)	(97,801)
		(38,221)	(82,32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子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符合中國內地就小微企業所設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的若干子公司除外。該等實體適用5%的優惠稅率。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產生的收益(附註18)，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金額為人民幣44,941,000元。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172,22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93,550,000元)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99,630,94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67,979,83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存在具有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及 經銷商經營權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4,848,553	365,182	48,575	5,262,310
增置	—	—	4,826	4,826
處置	—	—	(2,739)	(2,739)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日 (經重述)	4,848,553	365,182	50,662	5,264,397
增置	—	—	808	808
處置	—	—	(13)	(13)
於2026年6月30日	<u>4,848,553</u>	<u>365,182</u>	<u>51,457</u>	<u>5,265,192</u>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1,854,772	2,450	33,785	1,891,007
本年度攤銷	125,292	—	4,209	129,501
處置	—	—	(2,682)	(2,682)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日 (經重述)	1,980,064	2,450	35,312	2,017,826
本年度攤銷	54,307	—	1,819	56,126
處置	—	—	(12)	(12)
於2026年6月30日	<u>2,034,371</u>	<u>2,450</u>	<u>37,119</u>	<u>2,073,94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909,092	154,073	—	1,063,165
增置	210,845	9,751	—	220,596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日 (經重述)	1,119,937	163,824	—	1,283,761
增置	72,885	—	—	72,885
於2026年6月30日	<u>1,192,822</u>	<u>163,824</u>	<u>—</u>	<u>1,356,646</u>
賬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	<u>1,621,360</u>	<u>198,908</u>	<u>14,338</u>	<u>1,834,606</u>
於2025年12月31日(經重述)	<u>1,748,552</u>	<u>198,908</u>	<u>15,350</u>	<u>1,962,810</u>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激烈以及近期汽車行業客戶需求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銷售乘用車的售價和毛利率持續下降並已經超出了管理層以前年度的預測，導致本集團某些門店的業績結果低於預期。本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包含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和／或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在「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表現不佳的現金產生單元確認商譽和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商／經銷商經營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31,000元和人民幣72,88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39,790,000元和人民幣75,21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中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確定的，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0%（2025年：重述後為2.0%）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於2026年6月30日，減值測試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的區間為12%至13%（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12%至14%），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2025年12月31日（經重述）和2026年6月30日

2,371,3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1,502,469

增置（經重述）

129,622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日（經重述）

1,632,091

增置

15,431

於2026年6月30日

1,647,522

賬面金額：

於2026年6月30日

723,778

於2025年12月31日（經重述）

739,209

根據經營分部，本集團向現金產生單元分攤的商譽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723,778	739,209

如上文附註9所述，本集團已在「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43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39,79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1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理財產品	(i)	41,645	42,569
期貨合同		837	—
遠期合同		23	1,971
期權合同		37	9,271
		<u>42,542</u>	<u>53,811</u>
非即期			
對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ii)	503,269	503,269
其他		176	176
		<u>503,445</u>	<u>503,445</u>
		<u>545,987</u>	<u>557,25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即期			
遠期合同		(348)	(216)
期權合同		(2,251)	—
掉期合同		(883)	(17,282)
		<u>(3,482)</u>	<u>(17,498)</u>

- (i) 於2026年6月30日，理財產品包括投資於從西部信託有限公司(「西部信託」)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1,319,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人民幣42,246,000元)，以及於中國境內銀行作出的投資人民幣32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人民幣323,000元)。

從西部信託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標的資產包括各種政府和公司債券、銀行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未實現投資虧損人民幣92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未實現虧損人民幣112,000元)。

其餘理財產品為銀行投資。非保本保息的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該等投資的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5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670,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ii)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東風物流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物流服務。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8.66%的東風物流股權，並將該等權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外部估價師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東風物流8.66%股權的公允價值重述後為人民幣503,269,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計量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不存在重大變化，故所持有東風物流8.66%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與2025年12月31日經重述後的公允價值相同，即人民幣503,269,000元。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 汽車	2,532,540	2,729,478
— 汽車備件	337,689	398,478
— 其他	56,751	57,948
	2,926,980	3,185,904
綜合物業業務		
— 在建待售物業	401,129	411,124
	3,328,109	3,597,02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9,072,228	11,694,106
存貨撇減	105,726	42,939
撥回存貨撇減	(3,318)	(5,849)
	<u>9,174,636</u>	<u>11,731,196</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2,040	842,341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8,831	12,313
超過一年	6,623	1,586
	<u>827,494</u>	<u>856,240</u>
貿易應收款項	827,167	856,1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1)	(316)
	<u>827,136</u>	<u>855,877</u>
應收票據	358	363
	<u>827,494</u>	<u>856,240</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個人客戶款項以及應收汽車製造商質保金，該等個人客戶從其金融機構獲得抵押貸款，並在其金融機構發放抵押貸款後一個月內使用所提取的抵押本金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汽車製造商質保金的違約風險被視為低，因為該等公司均具備優良的信用評級。

1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3,360	644,411
保證金		<u>369,146</u>	<u>347,665</u>
其他應收款項	(i)		
— 第三方		3,835,810	4,334,486
— 關聯方		1,403	256,24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u>(2,505)</u>	<u>(3,404)</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834,708</u>	<u>4,587,328</u>
		<u>4,837,214</u>	<u>5,579,404</u>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返利應收款項人民幣3,233,892,000元(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人民幣3,730,569,000元)。本集團通過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各種不同安排賺取供應商返利。如果達到某些採購或銷售目標，供應商將提供基於採購或銷售量的返利。供應商根據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綜合評估提供業績返利。

全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按需或於一年內收回。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三個月內	2,595,311	4,279,99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756,458	839,330
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u>5,629</u>	<u>1,60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57,398	5,120,938
合同負債	814,464	968,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5,134	613,2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47,015</u>	<u>53,053</u>
	<u>5,074,011</u>	<u>6,755,552</u>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u>112,811</u>	<u>122,278</u>
	<u>5,186,822</u>	<u>6,877,830</u>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概無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末後擬派任何中期股息。
- (ii) 概無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b)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16,051	1,001,605	3,346,990	334,699
發行普通股	<u>—</u>	<u>—</u>	<u>6,669,061</u>	<u>666,906</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0,016,051</u>	<u>1,001,605</u>	<u>10,016,051</u>	<u>1,001,605</u>
人民幣等值(千元)		<u>901,394</u>		<u>901,394</u>

17 永久債券

永久債券1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及書面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1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0,921,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債務(「永久債券1」)，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該債券票面利率自2025年1月1日起由年化8.5%調整為年化4.3%。

根據永久債券1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2

於2024年6月30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24,13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85,000元）及本金為人民幣657,295,000元的無抵押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2**」），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5.0%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該債券票面利率自2025年1月1日起由年化5.0%調整為年化4.3%。

根據永久債券2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3

武漢正通於2024年10月25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6.5%（「**永久債券3**」）。永久債券3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3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1**」）。票面利率將：1)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1，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3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4

廈門正通於2024年11月22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6.5%（「**永久債券4**」）。永久債券4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4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2**」）。票面利率將：1)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2，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4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5

廈門正通於2025年6月4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5.8%（「永久債券5」）。永久債券5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8%，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5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3」）。票面利率將：1)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3，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5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6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關聯方貸款及借款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無抵押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6」），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4.3%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6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7

廈門正通於2025年12月26日及2025年12月30日向一個第三方發行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分別為4.9%及5.5%（「永久債券7」）。永久債券7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9%及5.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7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4」）。票面利率將：1)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4，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分別為7.9%及8.5%，或2)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分別為8.0%及8.5%。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7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8

於2025年12月31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關聯方貸款及借款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37,933,000元的無抵押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8」），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4.3%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8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9

於2025年12月31日，國貿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關聯方貸款及借款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57,700,000元的無抵押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9」），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4.3%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該債券票面利率自2026年1月1日起由年化4.3%調整為年化4.0%。

根據永久債券9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償還永久債券9的剩餘本金人民幣498,164,000元。

永久債券10

武漢正通於2026年4月24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5.2%（「永久債券10」）。永久債券10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2%，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10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5」）。票面利率將：1)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5，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9%，或2)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9%。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10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11

廈門正通於2026年6月9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5.2%（「永久債券11」）。永久債券11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2%，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11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6」）。票面利率將：1)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6，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11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12

於2026年6月30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及一份書面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98,164,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12」），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4.3%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12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由於永久債券1至12僅在本集團自行決定的某些情況下對本集團施加合同義務以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因此實質上賦予本集團無條件的權利，以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清償合同義務，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列報」中對金融負債的定義。因此，永久債券1至12被歸類為權益，如果宣派，則視為分派權益股息。

其中，永久債券1、2、6、8、9和12已直接計入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適用票面利率計算，永久債券1、2、6、8、9和12持有人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9,45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63,414,000元），並已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分配人民幣85,02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107,127,000元）。

除永久債券1、2、6、8、9和12外，其餘永久債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向外部第三方發行，不能作為本公司權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處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該等永久債券被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適用的票面利率，該等永久債券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人民幣55,06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43,250,000元），並已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分配了人民幣54,08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44,582,000元）。

18 出售子公司

於2026年1月7日，本集團與廈門信息信達有限公司（「**信達信息**」）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信達信息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匯安啟**」）的全部股權，且信達信息已有條件地同意接受並承擔深圳匯安啟及其子公司虧欠本集團的若干相關債務（「**相關債務**」）。深圳匯安啟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資產是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土地，該土地被計入4S經銷店業務分部的可呈報資產中。出售價格為人民幣824,831,000元，其中包含人民幣374,980,000元的相關債務。

該項出售已於2026年5月19日完成。

(a) 該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現金對價	449,851
減：已出售子公司的賬面價值	(362,260)
出售子公司產生的收益淨額	87,591

(b) 於出售日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之賬面價值概述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94
使用權資產	559,416
遞延稅項資產	<u>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77,664)</u>
資產淨值	362,260
減：非控股權益	—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之賬面價值	<u><u>362,260</u></u>

(c) 上述交易中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影響概述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收現金對價	449,851
減：已出售子公司的現金	<u>(474)</u>
現金影響淨額	<u><u>449,377</u></u>

19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a) 如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本集團已對信達國貿汽車和國貿汽車(泰國)的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準則進行核算。本集團已就其先前報告的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經營成果進行重述，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信達國貿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國貿汽車 (泰國)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損益表概要					
收益	8,891,028	3,574,337	—	—	12,465,3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93,826)	110	166	—	(993,550)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63,414	—	—	—	63,414
非控股權益	42,875	(9,848)	—	—	33,027
期內虧損	<u>(887,537)</u>	<u>(9,738)</u>	<u>166</u>	<u>—</u>	<u>(897,10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22.8)</u>	<u>—</u>	<u>—</u>	<u>—</u>	<u>(22.7)</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12,944,968	2,348,647	22,295	(316)	15,315,594
非流動資產	12,352,785	982,776	—	—	13,335,561
資產總值	25,297,753	3,331,423	22,295	(316)	28,651,155
流動負債	19,460,201	2,418,516	14	(316)	21,878,415
非流動負債	4,256,152	295,008	—	—	4,551,160
負債總額	23,716,353	2,713,524	14	(316)	26,429,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1,394	437,884	22,000	(459,884)	901,394
永久債券	3,820,854	—	—	—	3,820,854
儲備	(4,965,029)	223,234	281	459,884	(4,281,630)

	本集團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信達國貿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國貿汽車 (泰國)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權益總額	(242,781)	661,118	22,281	—	440,618
非控股權益	1,824,181	(43,219)	—	—	1,780,962
權益總額	1,581,400	617,899	22,281	—	2,221,5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7,919	54,136	6	—	132,0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4,888)	(23,519)	(5,000)	—	(163,4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6,997	423	22,561	—	379,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0,028	31,040	17,567	—	348,635

20 或然負債

- (a)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武漢正通與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簽訂了一份總承包協議(「總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聘請北京廣澤承擔本集團旗下4S店及相關商業項目的開發、建造、重建和改擴建。合同對價由北京廣澤作為總承包商使用，該等款項用於支付聘請專業服務公司的顧問費、審批和施工申請費、建築安裝費和附屬設施費等費用。總承包協議的細節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2022年7月，因為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在總承包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收到一家分包商(「分包商」)提出的人民幣6百萬元的付款通知，該分包商是參與某些4S店和商業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考慮到以下事實和情況，北京廣澤是相關建設付款的主要債務人：(i)自前幾年簽訂相關合同以來，北京廣澤已承擔了項目的總承包商

角色，且本集團已委託北京廣澤進行項目開發；(ii)本集團已履行其義務，包括根據總承包協議向北京廣澤支付的款項。上述與分包商有關的由正通汽車支付給北京廣澤的歷史付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儘管分包商並未就此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正式法律訴訟，且未來發展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本集團遭分包商起訴主張權利或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無)。

- (b) 於2023年，本集團收到2份《民事起訴狀》，武漢正通於2016年為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湖北銀行**」)與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簽訂的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分別提供擔保，因此武漢正通與湖北銀行於2016年簽訂了一些擔保協議(「**擔保合同**」)。

於2024年3月，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份民事訴訟的一審判決書(「**一審判決書**」)。根據判決書：i) 擔保合同成立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及ii) 當湖北銀行通過處置抵押物資產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武漢正通有義務承擔與北京廣澤和內蒙古聖澤未能償還債務相關的一半差額(如有)。

2024年11月15日，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起民事訴訟的二審判決，法院維持原判。

截至2026年6月30日，與《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有關的未償付債務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根據外部估價師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抵押物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重述後為人民幣625百萬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抵押物計量的重大假設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評估抵押物於2026年6月30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與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相同，即重述後為人民幣625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從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二審判決認為武漢正通的賠償順位相對劣後，並且存在多個涉案抵押物以及同為保證人的其他被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湖北銀行對該擔保物享有優先受償權。考慮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對抵押物估計可變現淨額的了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述或有事項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6年上半年，中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等多部門出台《關於2026年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2026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關於培育壯大汽車後市場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對汽車行業的支持力度日益加大。中國汽車消費從以首次購買為主導之市場轉變為以置換及升級需求為驅動之市場。本輪政策加碼與當前消費趨勢一致，有望進一步激發汽車消費潛力。

根據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的數據，2026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市場零售銷量達到870.1萬輛，同比下降20.2%。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約470.4萬台，同比下降14.0%，市場滲透率已達54.1%。與此同時，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6年上半年我國汽車累計出口超500萬輛，同比增長超過60%，成為拉動行業增長的核心引擎之一。

根據中國公安部發佈最新統計，截至2026年6月底，全國汽車保有量約3.71億輛，標誌著中國汽車社會進入新階段。特別是新能源汽車佔整體汽車保有量之比例提升至13.19%，規模不斷增長，持續帶動售後市場需求釋放。

整體而言，2026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雖然步入結構性調整階段，但市場仍呈現較好的發展韌性。伴隨著政策持續加碼和技術持續迭代，中國汽車市場中長期仍有較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聚焦中高端品牌汽車運營，加速向新能源和國際化業務轉型，並推動組織架構優化。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低效門店關停並轉，並依託集中採購與數字化賦能精細化運營，積極推進降本增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列2026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第22位，公司已於2026年3月完成對信達國貿汽車的收購，整體排名預計會顯著提升。此外，本集團持續入圍2026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新能源TOP100第84名、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守信承諾企業、汽車經銷商新媒體影響力前50名集團。本集團亦取得2026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社會責任百強企業，並榮獲「新能源渠道高質量發展標桿集團」、「全域數字化營銷示範集團」、「汽車流通行業客戶服務口碑標桿企業」、「汽車出口創新示範經銷商」等多項重磅行業大獎，延續新能源與數智化轉型領先優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623.4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以下是本集團在2026年上半年的各業務板塊經營情況回顧以及在管理提升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一) 汽車經銷板塊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深化營運體系改革，全面落地區域化管理模式，圍繞整車經銷、售後增值業務、備件精細化管控、數字化營運、風險內控五大核心維度推進提質增效工作。通過優化管理架構，強化現場管控，推進數智升級，壓實全流程監督機制，有效破解傳統經營痛點，公司整體營運精細化、規範化、數智化實現穩步提升，為主業穩健經營和新興業務拓展築牢營運基礎。

1. 新車銷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推行區域差異化經營管控模式，圍繞各品牌經營數據開展內部橫向對標，針對薄弱環節精準施策、專項整改；督導團隊主動下沉一線，結合各區域市場特徵、主機廠政策及競品態勢，因地制宜地制定專項銷售策略；針對核心經營指標定期覆盤，緊盯庫存週轉、訂單轉化、單車折扣等關鍵經營指標，專項整改滯銷庫存與低效門店經營問題，加速滯銷車輛流轉、壓降庫存資金佔用。

在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積極優化對垂直媒體和新媒體的運維，建立垂直媒體數據紅黑榜機制，定期輸出營運分析報告，有效提升門店垂直媒體營運能力；通過組織開展大型新媒體專項培訓，有效提升各門店新媒體線索導入和成交轉化能力，新媒體線索成交訂單超5000台，標桿門店新媒體訂單佔比約40%；統籌推進重大營銷節點的促銷活動，通過引流賦能有效助力到店率與成交率的雙提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車銷量共計26,057台，較2025年上半年33,997輛下降23.4%。

2. 售後服務業務

本集團秉承「專業守護，全程陪伴」的服務理念，在夯實2025年售後業務精細化營運與主動營銷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售後服務向系統化、數字化、協同化升級。公司以提升客戶體驗為核心，通過優化流程、強化監督、推進數智建設，持續提升服務效能與客戶滿意度。

在事故車業務板塊，本集團全面落地數字化轉型升級，上線專屬數字化管理系統，貫通線索獲取、現場處置、維修進度跟蹤、保險理賠對帳全鏈路數據流通，實現業務流程標準化、進度可視化、數據精準化。通過數字化賦能，大幅提升事故車線索轉化率、維修交付效率與理賠結算效率，有效釋放事故車業務增量，成為售後業績增長的重要支撐。此外，同步推進流程數智化，實現續保智能提醒、在線預約、維修進度跟蹤等全流程在線化服務，提升服務透明度與便捷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統一數字化營運平台建設，完成存量門店汽車雲系統全面上線，打通跨部門數據壁壘，同時統一數據統計口徑；搭建智能風險預警體系，針對庫存超期、備件出庫異常、工單匹配偏差、單車價格異常等經營風險設置預警規則，推進營運管理從傳統人工事後核查，向系統前置預警、動態智能管控模式轉型，從而全面提升風險防控的及時性與精準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售後服務621,332台次，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777.0百萬元。

(二) 集約型業務

1. 二手車業務

報告期內，受益於行業規範化政策推動，中國二手車市場持續規模化、標準化發展，且交易量跑出加速度。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官方發佈數據顯示，中國於2026年上半年二手車累計交易量約971.32萬輛，同比增長約1.5%。

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完善北京、深圳、廣州、武漢等二手車零售中心運營體系，通過人員統一管理，完善考核標準，強化業績導向，激發團隊活力；持續迭代二手車市場化核價模式。本集團亦加強區域門店二手車採、批、零價格管控，調整銷售渠道，聚焦零售能力建設，推動二手車業務穩步增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二手車舊新比為31%。

2. 汽車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與各金融機構的廣泛合作，在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的基礎上，不斷拓展合作領域，和多個金融機構積極探索和達成汽車零售按揭貸款的多贏合作安排，有效增加金融產品投放總量並提升金融產品的期數，進一步提升服務的覆蓋面與精準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按揭貸款支持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

3. 保險代理業務

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鼎澤保代**」）主要通過本集團旗下4S店開展業務，聚焦車輛保險及相關保險業務。報告期內，鼎澤保代展業對象拓展至本集團併購的信達國貿汽車各4S店，並申請設立了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用於承接本集團廈門地區保險業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區域保險統籌。

新保業務方面，在與保險公司保持緊密合作關係的基礎上，依託本集團新保資源管理規則及匹配客戶需求，累計新車投保率約90%；續保業務方面，繼2025年成立武漢、北京續保中心後，報告期內新成立深圳續保中心，進一步發揮集約型業務運營管理優勢，探索形成續保中心與4S業務適配的續保合作模式，報告期內續保中心實現續保台數、續保效能提升。通過重點鞏固新車保險增量，深

耕續保業務，報告期內實現車輛總投保台次18.6萬台。非車險業務方面，向信達國貿汽車4S店引入集團雙保無憂、代步車險產品，豐富集團保險產品庫，為客戶用車提供更週全保障；持續為集團4S店財產險保駕護航，提供專業投保方案建議，保障客戶利益及本集團財產安全。

公司網絡發展與佈局

作為中國領先的高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代理包括保時捷、瑪莎拉蒂、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雷克薩斯、凱迪拉克等在內的傳統量產高端品牌，也已成爲新能源品牌問界及鴻蒙智行的重要經銷商。此外，本集團從事一汽大眾、一汽豐田、廣汽豐田、東風本田等中端品牌及紅旗等自主品牌的經銷業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的40個城市擁有134家運營網點，擁有已獲授權及籌建的經銷店網點6家。

隨著行業變革趨勢逐步明晰，本集團新能源轉型全面提速，通過存量資產轉換實現新能源汽車經銷網絡的快速佈局。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開業7家新能源用戶中心，包括6家鴻蒙智行用戶中心和1家吉利銀河用戶中心。

(三)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主要為東風日產、一汽大眾等主流車企提供汽車後市場的整車物流、倉儲物流及備件物流業務。受國內汽車市場整體下滑及核心客戶業務縮減影響，2026年上半年實現營收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

報告期內，聖澤捷通依託漢南物流基地的資源優勢及整車物流STS系統、備件倉儲WMS系統的穩定運維，實現貨物快速入庫、精準分揀與高效配送，倉儲物流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存量客戶方面，繼續保持與東風日產、一汽大眾持續深化合作。增量客戶方面，備件業務成功中標雷諾中國備件中心和神龍武漢備件運輸業務，整車業務中標吉利商用車等新項目，有效提升業務產值及經營利潤。

(四) 國際化業務

國際化業務是本集團戰略成長板塊，亦是擴大營收規模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支撐，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把握海外市場機遇，加快國際化業務佈局，並實現跨越式發展。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海外倉9個，累計搭建海外倉20個，覆蓋歐洲、中亞、中東、非洲、拉丁美洲等重點區域，出口業務首次進入意大利、巴拿馬和盧旺達等市場；並以此為基礎，將汽車海外供應鏈業務進一步延伸，形成涵蓋整車內外貿、大宗商品貿易、進口、融資租賃、海外經銷等多元業務的一體化運營體系，強化汽車產業資源整合與綜合服務能力，深挖展業護城河。同時，本集團海外屬地化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泰國屬地化業務流程、團隊組織架構已初步搭建，泰國經銷業務正式啟動運營。

報告期內，國際化業務團隊持續深化與國內各大主機廠的合作，順利完成北汽等多家新增合作主機廠業務訂單的落地，並進一步拓寬了出口汽車品牌資源。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其他創新型業務落地的可行性，豐富業務生態，培育多元增長極，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注入新活力。

(五) 管理提升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在組織架構、內部監督、風險防控、數智建設等領域推進管理提升工作：

在組織架構方面，圍繞公司戰略目標和業務佈局，深化業務架構與管理體系改革，推行區域化管理，推進扁平化改革，持續優化業務管控體系，進一步提升組織運轉效率。

在內部監督方面，持續優化制度與內控體系建設，推進包括資金管理、業務運營、人力資源、安全生產等方面制度的制定與修訂工作；同步優化審批權限，釐清權責邊界，提升審批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

在風險防控方面，依託重構後的風控體系，搭建全域風控架構，完善風險管控細則，健全安全生產管控制度，落實常態化風險監測機制，實現重點業務風險實時管控，推動全流程閉環風險管控。

在數智建設方面，緊扣「以客戶價值為導向」的目標，圍繞業財一體化平台，制定標準化主數據管理規範，建立跨系統同步機制，消除數據孤島，實現業財數據同源；建成可視化「經營駕駛艙」，實現核心指標動態監控；加快推動AI技術應用，依託智能大模型搭建智能客服體系，還將不斷深化拓展AI技術在實際業務場景中的應用。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623.4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465.4百萬元的收入下降約22.8%。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及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收入下降。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收入下降分別受到乘用車銷量減少及按揭返佣率下調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乘用車銷售、售後服務、按揭貸款支持服務、物流服務、出售綜合物業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6年上半年，乘用車銷售和按揭貸款支持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26.8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285.5百萬元下降約24.9%，佔2026年上半年總收入約80.3% (2025年上半年：約82.5%)。

2026年上半年售後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77.0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20.8百萬元下降約12.1%。2026年上半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8.5%，較去年同期約16.2%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416.8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945.8百萬元下降約21.2%，主要由於新車銷售成本隨銷量及銷售收入下降而減少。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車銷售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85.1百萬元下降約23.0%至約人民幣8,0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銷量及銷售收入下降。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42.6百萬元下降約8.6%至約人民幣1,227.7百萬元，降幅小於售後服務收入，主要反映人工及折舊攤銷等相對固定成本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06.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9.6百萬元下降約60.2%。毛利率約為2.1%，較2025年上半年的4.2%下降2.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售後服務毛利下降，以及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收入和返佣率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86.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1.5百萬元下降約4.1%，主要是因閉店而計入銷售費用的折舊減少及員工薪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2.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7.3百萬元下降約25.1%，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

經營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726.3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19.2百萬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到新車銷量減少以及按揭返佣率下調等因素影響。

所得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而2025年上半年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82.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了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內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049.1百萬元，而2025年上半年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97.1百萬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到新車銷量減少以及按揭返佣率下調等因素影響。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615.3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1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0.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0,173.8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87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現金流量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81.6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4.7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償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以及支付運營資金和日常經營開支。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取得的現金流量滿足流動資金需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443.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流入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約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及新增投入減少。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備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並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水平，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328.1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9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汽車存貨減少。2026年上半年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為47天，較2025年上半年的45天上升2天，主要反映存貨餘額下降幅度低於銷售成本下降幅度。平均庫存週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載列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天數)	
	2026年	2025年
平均庫存週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u>47</u>	<u>45</u>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工具及期權外匯工具對沖其部分未來以美元償還的貸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584.8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98.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81.6百萬元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3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9.2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8,632.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35.9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約為1,683.4%(2025年12月31日：約

594.5%)。淨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將積極提升其經營效益並考慮各種方法以提升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6,683.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27.5百萬元)。

外幣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國內外共聘用7,455名僱員(於2025年12月31日：8,081名僱員)。僱員數量下降主要是由於門店轉型優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薪資約為人民幣511.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28.2百萬元)。

本集團始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健全人才選育管用體系，通過組織提拔和市場選聘等方式，持續配齊配強中堅力量，不斷培育年輕僱員，打造開放包容、協同創新的組織生態，為員工成長成才搭建廣闊平台。

在薪酬管理與人才培養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人力資源體系改革，全面梳理並修訂完善薪酬管理、績效管理、員工職業發展等核心制度，推動薪酬與績效聯動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力；本集團已搭建分層分類的人才培養體系，聚焦管理團隊、業務骨幹兩大核心群體，全方位錘鍊綜合素養與履職能力，為集團長遠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本集團已針對一線門店管理開展專項賦能培訓工作，依託實戰業務場景，推動培訓成果落地轉化，切實提升基層團隊經營管理能力。

本集團大力弘揚創先文化，深入踐行「一流引領、真實擔當、奮鬥為本、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豐富企業文化活動載體，有序開展「創先故事」交流分享會、「聚力同行」團隊融合活動等，以多元主題活動為載體拉近員工距離，凝聚團隊共識。通過「五比五看」評優表彰活動，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對標先進、爭先創優。同時，本集團持續開展員工關懷，規範運行員工關愛基金，建立常態化員工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反饋機制，主動傾聽員工心聲，妥善解決員工訴求，不斷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凝聚力。

未來展望及策略

根據「十五五」戰略規劃，本集團將以「引領優勢汽車產業，創造美好出行生活」為使命，致力於成為汽車生態領先的綜合服務商。

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圍繞「資本運作、降虧止損、業務轉型、提質增效」四大核心目標，落實各項關鍵工作任務與保障措施。一是本集團將加速引資復牌，夯實發展根基，抓緊通過特別配售方式完成新股發行，優化股權結構，滿足公眾持股要求，儘快實現股票復牌，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股東資源優勢，加速業務轉型發展。二是本集團將健全管控機制，聚焦主業提質，對持續虧損、低效運營門店及時關停並轉，通過切割退租、續租議價等方式壓降門店租金，搭建經營指標預警體系，前置防範各類合規及運營風險，加快非主業資產處置，為主業提質保障資源。三是本集團將攻堅新能源賽道，革新品牌矩陣，繼續全面擁抱鴻蒙智行及其他主流新能源品牌，積極拓展與汽車電池廠商

業務合作。四是本集團將擴容國際化業務，打造海外利潤支點，深化與國內主機廠合作，爭取年內新增多家車企出口授權，積極推進高法規國家認證，開拓海外汽車經銷及服務網絡，持續擴容海外倉服務商，不斷完善國際化業務合規風控體系建設，通過搭建海外客商輿情、信用動態監測機制，利用RFID技術管控境外庫存，本集團將嚴控跨境信用違約與存貨安全的潛在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尉玲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沈進軍先生和于建榕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之規限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認購最多2,203,531,5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溢價約4.90%。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按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0,353,150港元。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機構投資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0.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28.64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用於補充其流動資金。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85%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用於採購新能源汽車，以支持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發展。餘下15%預期將用於補充本集團國際業務（遍佈歐洲、非洲、東南亞及拉丁美洲，並包括拓展本地經銷業務，例如本集團於泰國之首間經銷店）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配售股份乃抓住市場機遇以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投入後續發展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新能源業務和國際化業務等。董事亦相信，配售事項將通過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促進股份恢復買賣。

於2026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就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中國)**」)。收購事項(中國)的最終對價約為人民幣624.80百萬元。

於同日，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升濤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諾**」)、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信達(新加坡)**」)及國貿汽車(泰國)就收購國貿汽車(泰國)100%的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泰國)**」)，連同「**收購事項(中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泰國)的最終對價約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國貿汽車(泰國)合共代表廈門信達旗下全部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

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由於廈門信達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國貿控股集團**」持有約39.93%權益，且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為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3月12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3月12日及2026年7月2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通函。

於2026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啟富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事項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匯安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息信達有限公司(「**出售事項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出售事項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匯安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事項集團**」)的全部股權；及(ii)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受及承擔出售

事項集團結欠本集團的若干相關債務(「**相關債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深圳物業，即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的一幅土地。出售事項的臨時代價為人民幣803.10百萬元(將向上調整以反映自2025年3月31日至完成發生之日所在曆月之最後一日止的任何相關債務增加)。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出售事項買方由國貿控股全資擁有，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於2026年2月1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26年5月19日完成交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12日及2026年5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公眾持股量及繼續暫停買賣

如上所述，於2025年6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30,834,2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9%。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7月2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本公司股份買賣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有關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8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期間由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6年3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期間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30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約25.65%。鑒於上述配售計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2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待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恢復股份中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7月16日，本公司與國貿控股訂立物業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貿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由其擁有的若干物業及提供相關物業服務，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

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國貿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物業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之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余勵潔女士自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董事變更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之公告。
- (2) 於2026年3月30日，執行董事蘇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本公司副總裁羅耀煌先生，羅耀煌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ESG委員會成員。有關上述變更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
- (3) 自2026年3月30日起，董事會主席黃俊鋒先生的薪酬調整到每年人民幣142萬元。
- (4) 於2026年6月29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被委任為一汽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碼000800.SZ）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同時自2026年7月6日起，彼不再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名譽會長。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年度報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亦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現任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可供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僱員的服務承諾與勤勉精神，以及股東與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和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和于建榕女士。